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錄得虧損，虧損主要來自(i)增加若干非現金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成本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此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以及(ii)由於本集團若干電視劇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仍在製作中，並將在稍後時間予以發行而導致其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並正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